招 标 文 件

浙江省肿瘤医院全院景观小品设计项目

浙江省肿瘤医院

二○一九年四月

**浙江省肿瘤医院全院景观小品设计项目**

我院拟采取公开招标议价谈判方式，完成浙江省肿瘤医院全院景观小品设计项目招标，特此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质量保证**

1. 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全院景观小品设计项目。

2. 质量保证：必须符合《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08、《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JGJ49-88、《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国家相关规范设计要求。

**二、服务内容**

1. 浙江省肿瘤医院全院景观小品设计项目，具体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及优化、初步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含8套纸质图纸）、设计调整、设备设施选型配合、施工图会审、施工配合、竣工图绘制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

2. 设计费总价包干，方案未经院方确认前，方案调整不二次计价。

3. 项目设计负责人在项目过程中必须全程参与，标前交流、应标、方案设计、图纸深化、施工、验收等过程，不得随意安排他人替代。

4. 设计周期要求

序号 内容 设计周期

（1）方案优化 7天

（2）初步设计 7天

（3）施工图设计 14天

（4）总设计天数 28天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必须具备本次招标服务的经营资质；

2. 近三年内有从事上述项目经营的业绩；

3.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类乙级或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拟派项目总设计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级或二级注册建筑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不得少于叁份。

2. 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1）按本文件第二条第1款表格内所列内容报价；（2）响应周期及相应优惠条件等；（3）中标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报价说明。

3. 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其为合格中标方和所提供的为合格产品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1）投标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2）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所有资质及认证文件；（5）主要业绩证明；（6）中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4. 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和服务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均需加盖公章）：（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2）拟派本项目人员技术力量配备情况；（3）中标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4）中标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五、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详见附件2。

**六、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总价不得超过8万元，超过8万元作无效标处理。

**七、合同签订**

1. 中标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与我院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所有权利，取消中标资格。

2. 合同签订前，我院将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若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八、付款方式**

1. 按合同约定付款，付款以转账支票形式支付。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4月22日（周一）15：00，逾期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报名。

2．开标时间：2019年4月22日（周一）15：30

3．投标地点：浙江省肿瘤医院行政楼 403 室

4. 开标地点：浙江省肿瘤医院行政楼 411 室

5. 采用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快递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不接受到付件。邮寄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浙江省肿瘤医院行政楼403室。

**十、联系方式：**

1.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半山东路1号

2. 联系方式：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122528

 浙江省肿瘤医院

 2019年4月15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肿瘤医院：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本次议价采购的一切事项，若最终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本次议标评标办法**

**1、评标纪律**

1.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1.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1.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1.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1.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人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1.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1.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1.9．在定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关于评标**

**2.1商务分45分：**

（1）取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根据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以上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保留小数2位。

**2.2技术资信分55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无效票不影响评标过程。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各投标人的得分允许一致。

1、设计理念（0～8分）

设计理念新颖得6-8分；合理得3-6分；一般得0-3分；

2、设计负责人业绩（0～7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自2015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且单项合同设计费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5分加满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作为该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3、总平面布局（0～5分）

总平面布局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2-4分；一般得0-2分；

4、负责人所提供的项目全过程服务承诺（0～4分）；

服务承诺到位的得2-4分，基本满足的得1-2分，无承诺的得0分；

5、主要材料选择（0～8分）

合理得6-8分；基本合理得3-6分；一般得0-3分；

6、设计方案的合理性（0～8分）

 合理得6-8分；基本合理得3-6分；一般得0-3分；

7、设计概算的合理性（0～5分）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一般得0-2分；

8、重点、难点分析（0～5分）

合理可行得4-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4分；一般得0-3分；

9、合理化建议（0～5分）

合理可行得4-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4分；一般得0-3分；

注：以上评分保留小数1位。

**3、其他**

 1，2 项（企业技术标）由各评标专家分别打分，各投标单位的最终评分值取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技术标与商务标得分数相加后为各投标单位的总得分。总得分最高和次高的投标单位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单位。总得分相同则按商务报价得分的高低顺序排名次，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
| --- |
| **技术资信分55分**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得分** |
| 设计理念（0～8分） | 8 | 设计理念新颖得6-8分；合理得3-6分；一般得0-3分；  |  |
| 设计负责人业绩（0～7分） | 7 | 1.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2.自2015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且单项合同设计费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5分加满为止。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作为该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总平面布局（0～5分） | 5 | 总平面布局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2-4分；一般得0-2分； |  |
| 负责人所提供的项目全过程服务承诺（0～4分） | 4 | 服务承诺到位的得2-4分，基本满足的得1-2分，无承诺的得0分； |  |
| 主要材料选择（0～8分） | 8 | 合理得6-8分；基本合理得3-6分；一般得0-3分； |  |
| 设计方案的合理性（0～8分） | 8 |  合理得6-8分；基本合理得3-6分；一般得0-3分； |  |
| 设计概算的合理性（0～5分） | 5 | 合理得3-5分；基本合理得2-3分；一般得0-2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0～5分） | 5 | 合理可行得4-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4分；一般得0-3分； |  |
| 合理化建议（0～5分） | 5 | 合理可行得4-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4分；一般得0-3分； |  |
|  总分（55分） |  |